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3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环保发展”)与公司董事徐森先生等7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铜陵金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铜陵金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126号)。

近日,铜陵金圆取得了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铜陵金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695号
法定代表人:徐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T3XWC5J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建材生产与销售,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循环技术的研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加工、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电子元器件拆解、销售,废树脂收集、贮存、利用,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利用,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和劳务输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8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收到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京蓝沐禾与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美克科技”)组成的联合体为贺兰县现代化生态灌区(投建管服一体化)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贺兰县现代化生态灌区(投建管服一体化)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2、招标编号:STZX-2018-009
3、采购人:贺兰县水务局
4、采购计划编号:2018NZC(YC)000611
5、项目投资:项目总估算投资为78,010.75万元
6、项目合作期:运营期20年(含建设期5年)
7、项目运作模式:采用ROT(改扩建-运营-移交)模式实施。由政府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范围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贺兰县水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8、中标条件:合作期内使用者付费收入总额112,230.76万元(其中节水交易收入112,073.76万元、衍生收入157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6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奥特美克科技、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贺兰县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各方拟就“贺兰县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投建管服一体化项目”展开合作,具体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本项目中标促使各方合作落到实处,推动了协议中约定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的中标,扩大了京蓝沐禾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提高了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节水灌溉领域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发展壮大。此次中标本项目也为京蓝沐禾与奥特美克科技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良好协作关系奠定坚实的基础。如项目相关正式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将对京蓝沐禾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京蓝沐禾将尽快与项目相关各方签订正式合同,按照招标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8-04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岳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补充民事起诉书》、《应诉通知书》([2018]湘06民初字第86号)、《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2018]湘06执保11号、11-1号)、原告方提供的证据等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受理机关及开庭日期
受理机关:岳阳中院
开庭日期:2018年11月15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长沙市瑞信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
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6层
法定代表人:李季洧
被告:岳阳龙飞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称“龙飞公司”)
住所地:岳阳市白石岭路
法定代表人:杨正光
被告:河南鸿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鸿基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西、九如东路南1幢24层12号房
法定代表人:赵继生
被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岳阳兴长”)
住所地:岳阳市云溪区
法定代表人:王妙云
被告:北京正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正光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西冉村佟家坟村21号平房
法定代表人:杨正光
被告:杨正光,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住岳阳市中国银行家属楼,系龙飞公司、正光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邹栋军,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住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山居委会市环保检测站生活区,系原岳阳市商业银行(以下称“岳阳商行”)云溪支行(以下称“云溪商行”)行长。
被告:罗卫城,男,汉族,1959年5月出生,现住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系龙飞公司股东。
3、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定被告龙飞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万元并赔偿损失(按借款合同利率计算至本金返还之日);
②请求判令被告岳阳兴长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对利息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请求判令被告鸿基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请求判令正光公司、杨正光两被告连带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借款合同利率计算至本金返还之日)。
⑤请求判令邹栋军、罗卫城连带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借款合同利率计算至本金返还之日)。
4、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的事实及理由如下:
2004年12月8日,龙飞公司与云溪商行签订《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一份,借款金额3500万元,贷款用途为向岳阳兴长采购聚丙烯5000吨,借款期限自2004年12月13日至2005年6月13日;同日,鸿基公司与云溪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鸿基公司为龙飞公司的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约定本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履行期限自2004年12月13日至2005年6月13日。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到期之日起计算,鸿基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后龙飞公司未及时归还借款。
龙飞公司为获取该笔贷款,提供了其与岳阳兴长签订的采购5000吨聚丙烯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有关承诺。后经岳阳商行了解,岳阳兴长并未供货。岳阳商行于2005年11月向岳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请求对龙飞公司以诈骗贷款立案侦查,市经侦支队决定立案侦查。2018年6月,公安机关认为该案尚不构罪,决定撤销该案。
2006年12月,岳阳商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岳阳市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源公司”),长源公司于2010年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 “华融汇通”), 华融汇通于2016年12月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穗甬融信”),穗甬融信于2017年5月11日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原告成为该债权的债权人。
5、财产冻结情况
①岳阳中院[2018]湘06执保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龙飞公司、鸿基公司、正光公司、杨正光名下的银行存款3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资产。
②岳阳中院[2018]湘06执保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罗卫城名下的银行存款3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资产。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经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均无前述承诺事项的记录,亦无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或决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书;
2、补充民事起诉书
3、岳阳中院《民事裁定书》([2018]湘06执保11号、11-1号)
4、岳阳中院《应诉通知书》([2018]湘06民初字第86号)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8-040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煜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煜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张煜堃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煜堃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8-041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0月1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入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8、最近三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2、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7)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8)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9)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推荐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推荐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推荐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8年10月1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746-3819830
联系传真:0746-3815579
联系地址:湖南省祁阳县永丰镇南正北路49号
邮政编码:426181

八、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董事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候选人类别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			
个人简历	(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8-042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0月1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现任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推荐。
2、在上述提名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非职工代表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审查合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推荐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推荐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8年10月1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746-3819830
联系传真:0746-3815579
联系地址: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邮政编码:426181

八、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监事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			
个人简历	(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2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黄红云先生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红云	是	38,100,000	2018年9月28日	2022年12月25日	三峡银行	6.50%	融资
黄红云	是	38,100,000	2018年9月28日	2022年12月25日	三峡银行	6.50%	融资
黄红云	是	38,100,000	2018年9月28日	2022年12月25日	三峡银行	6.50%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红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86,48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本次质押的114,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49%,占公司总股本的2.14%。黄红云先生已累计质押329,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6.23%,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7,93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8%。上述股东合计已累计质押927,166,98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2.73%,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黄红云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8-05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京粮控股,证券代码:00050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拓展业务能力,公司持续寻求相关领域的并购机会。期间,公司视情况与若干潜在并购标的进行探访、商谈等工作。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任一具体的标的公司形成明确的交易意向,也尚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或意向协议;
6、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任一具体的标的公司形成明确的交易意向,也尚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或意向协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8-6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郭友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郭友乾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郭友乾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友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冉河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郭友乾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事各项职责,公司在此向郭友乾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

冉河清先生简历

冉河清先生,196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机关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历任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党办、经办、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等。

冉河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河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8-6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攀钢钒钛,证券代码:000629,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27日至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近期钒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见、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将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涉及到的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本公司审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于 2018 年8月23日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56)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及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58)中提示了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四)《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6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34号相关要求,公司对此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8.1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85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12.43%。请结合报告期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2018年上半年现金流良好而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公司生产电解铝产品15.99万吨,同比下降5.38万吨;铝产品销量16.82万吨,同比减少2.41万吨。2018年上半年,受环保限产、消费增速放缓、国内铝库存高企等因素影响,国内铝价维持弱势筑底走势,总体较去年同期略高,长江铝锭现货价涨幅仅为5%,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铝业、云铝股份(根据中国铝业、云铝股份中期报告)产品售价均上升,公司产品平均含税售价为14281元/吨,同比上升5.49%。

由于报告期氧化铝、预焙阳极、电煤、综合电价等大宗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同比大幅升高,公司产品含